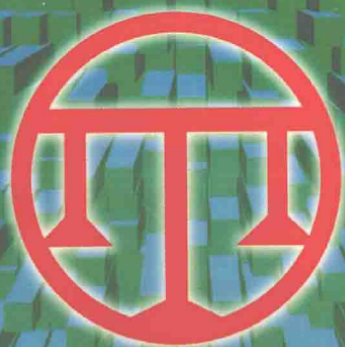


法规汇集

第 30 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编
一九九八年三月

法规汇集

第 30 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编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5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8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9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1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力登记条例	(11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2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12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	(131)
15.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計稅办法(试行)	(134)
16. 企业所得税减免稅管理办法	(142)
17. 稅条行政处罰听証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146)
18. 稅务案件调查取証与处罰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50)
19. 关于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規定	(154)
20.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暫行办法	(157)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	(162)
22.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記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
23. 城市房地產抵押管理办法	(178)
24. 建设工程質量投訴处理暫行規定	(188)
25. 土地信訪規定	(192)

26.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
2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	(207)
28.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212)
29.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221)
30.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225)
31.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	(228)
32.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	(233)
33.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239)
3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245)
35.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47)
36.商品期货交易财物管理暂行规定	(250)
37.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62)
38.证券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71)
39.水利产业政策	(282)
40.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90)
4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294)
42.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299)
43.农药管理条例	(303)
44.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	(313)
45.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318)
46.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323)
47.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328)
48.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33)
49.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343)
50.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348)
51.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 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54)

52.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62)
53.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68)
54.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370)
55.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374)
56.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380)
57.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385)
58.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391)
59.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396)
60.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9)
6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09)
62.音像资料管理规定	(418)
63.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424)
64.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433)
65.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	(437)
66.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445)
67.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447)
68.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458)
69.汽车租赁试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464)
70.汽车报废标准	(471)
71.关于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 企业)》在资产评估等工作中作用的通知	(473)
72.国有科研机构建制转型为企业或进入企业过程中国 有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475)
73.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	(479)
74.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的暂行规定	(483)
75.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试行规则	(486)
76.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491)

77.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497)
78.专利权质押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500)
79.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 暂行规定	(504)
80.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1997年5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5月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第五条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派出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

洁,保守秘密。

第十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实行监督的制度。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监察人员。

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 (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 (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

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行政违纪案件中,可以提请公安、审计、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一)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

(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处分的;

(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检查:

- (一)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
- (二)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提出检查情况报告;
- (四)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检查事项的立项,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

(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三)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作出其

他处理的,进行审理;

(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复杂案件的立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的单位。

重要、复杂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国务院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

第三十五条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

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自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执行监察决定或者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通报监察机关。

第三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

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查、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受理的不服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经审查认为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建议原决定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监察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受理的其他申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的监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责成下一级监察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的复核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的复查决定或者复审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二条 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监察建议的监察机关提出,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回复;对回复仍有异议的,由监察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裁决。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监察事项中,发现所调查的事项不属于监察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接受移送的单位或者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监察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

(三)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

(四)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六)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五条 对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997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8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三条 防洪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第四条 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

江河、湖泊治理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与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相结合。

本法所称综合规划是指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综合规划。

第五条 防洪工作按照流域或者区域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